

稻田轉作實物補貼 改發現金

稻田轉作實物補貼改發現金，行政院已經在7月2日正式核定實施，自77年一期作開始，按政府公告的蓬萊稻谷輔導收購價格折價發放現金。現行政府公告的蓬萊稻谷輔導收購價格為每公斤15.8元。

因此，77年凡接受政府輔導轉作者，可按不同轉作補貼稻谷標準每期作公頃1~1.5公頃，折發現金為15,800元或23,700元。也就是，凡轉作蔬菜、花卉及保價收購作物如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及菸草等，每期作公頃原補貼蓬萊稻谷1公頃者，改發現金後可領取15,800元；轉作果樹、雜項作物、牧草及休耕等，原補貼蓬萊稻谷1.5公頃者，改發現金後可實領補貼現金23,700元。

實物補貼改發現金後，不但可以提高轉作

農戶的實質利益，同時也可減少每年約20萬公頃稻谷在新谷登場時回流市面，有助於穩定市場稻谷價格，使得一般種稻農民普遍受惠。並可簡化收撥稻谷所需作業流程，把補貼現金直接存入農戶在所在地農會的戶頭，減輕農會收撥稻谷及農民處理補貼稻谷的麻煩與負擔。

因此，稻田轉作實物補貼改發現金，對於落實稻田轉作效果，提高轉作誘因及直接增加種稻農民收益等，均具積極正面效果。雖然政府每年將增加處理20萬公頃稻谷的財政負擔，但對提高農民所得幫助很大，所以也希望各位農友不要因為稻谷價格回升後，再度擴大種稻面積，而影響稻田轉作效果與政府照顧農民的苦心。

自7月1日起，農機用油免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新增訂農耕用的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燃料用油免徵營業稅，已於7月1日起正式施行。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的方式，財政部公告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農機免營業稅用油應憑農業主管機關核定的用油標準及核發的購油證明辦理。也就是農機用油採定量免稅方式，由農委會訂定各種農機全年用油標準，農民在標準用油量內購油可免營業稅。此用油標準係從寬訂定，詳如右表。

由於購油證明的印製、核發作業尚未完成，農委會與財政部已擬妥臨時措施，農民可

憑『農業機械使用證』直接向加油站購買免營業稅農機用油，而加油站應在農機使用證的背面記載加油日期及加油量，由加油員簽章後交還農民。俟正式購油證明核發時，已購買之油量將自全年用油標準量中予以扣除。

農民應注意購油總量絕不要超過全年用油標準，以免將來稽徵單位追查。並且農機用油不可移作非農機使用，農業機械使用證亦不可轉借他人使用。加油站人員不可把農機免稅油灌入汽車、機車、拼裝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內。

至於農業機械使用證，歷

年來各鄉鎮市區公所已核發近40萬張，但仍有部分農民在購買農機後未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民可持農機來源證明（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申請補發。如農機來源證明遺失，可由當地里（村）鄰長出具保證書，據以申請農機使用證。

正式購油證明核發工作預定於9月展開，屆時農民應憑農業機械使用證儘速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往後農民即憑購油證明向加油站購買免稅油，不得再持農業機械使用證加油。

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用油標準

作業類別	農機名稱	型式別	燃料別	每台全年用油標準(公升)	說明
整地	耕耘機		柴油	2,000	
	曳引機	40馬力以下	柴油	8,000	
		40.1~80馬力	柴油	10,000	
		80.1馬力以上	柴油	12,000	
種植	插秧機		汽油	600	包括二行、四行、六行或以上之機型
	其他種植機械		汽油或柴油	400	
中理耕施	中耕管理機		汽油或柴油	700	包括中耕除草、碎土等機型
	動力割草機		汽油	600	
	動力剪枝機		汽油	600	包括單人式或雙人式等機型
管肥	深層鬆土施肥機		柴油	1,800	
防治	動力噴霧(粉)機		汽油或柴油	800	包括背負型、定置型、背囊式及高性能等噴霧(粉)機
	自走式噴霧車		柴油	2,000	
	其他防治機械		汽油或柴油	800	
灌溉排水	引擎帶動之抽水機		汽油或柴油	1,200	
	噴灑灌溉機		汽油或柴油	1,200	
	其他灌溉排水機械		汽油或柴油	1,200	
收穫	聯合收穫機	不足60馬力	柴油	2,000	包括水稻、高粱、玉米、花生、大豆等收穫用機械
	甘蔗採收機		柴油	10,000	
	大型雜糧聯合收穫機	60馬力以上	柴油	10,000	係指歐美型收穫機
	其他收穫機械		汽油或柴油	600	包括動力採茶機(單人式及雙人式)動力脫谷機及其他收穫機械
乾燥	谷物乾燥機	箱式	柴油或煤油	1,200	
		循環式	柴油或煤油	3,000	包括稻谷、玉米、高粱、花生等乾燥機
		貨櫃式	柴油或煤油	3,000	
	茶葉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2,200	
	菸葉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4,000	
	蘭草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2,400	
	其他農產品乾燥機		柴油或煤油	1,200	包括香菇、豆類……等農產品乾燥用機械
調製	花生脫莢機		汽油或柴油	800	
	玉米去苞葉機		柴油	1,800	
	其他調製機械		汽油或柴油	400	包括小型碾米機、動力篩、動力風鼓、動力製簽機、茶葉揉捻機、茶葉攪拌機、農產品攪拌機、雜糧脫粒機、飼料調製機、選果機、切桑葉機等調製機械。
搬運	農地搬運車	10馬力以下	汽油或柴油	2,500	以符合「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者為限
	其他搬運機械		汽油或柴油	800	不含拼裝車輛
養畜	牧草收穫機		柴油	2,000	係指自走型牧草收穫機械
	其他養畜機械		汽油或柴油	400	包括榨乳機及其他養畜機械
其他作業	鏈鋸		汽油	1,000	
	其他		汽油或柴油	400	

附註：一、對於未列舉之農業機械，必要時得由農業主管機關隨時增列。二、拼裝車輛非屬農業機械範圍不予列入。